

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規定

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，人員學經歷皆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稽核人員適用條件，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，並由稽核主管向董事會定期及不定期報告。

稽核室稽核範圍包括公司整體財務、業務及營運，並依法令規定執行內控制度執行情況之評估。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，集團內符合法令規定之各子公司亦統一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。

稽核工作之執行主為年度稽核計畫之例行稽核，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，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、提出改善建議。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，皆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。此外，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執行年度自行檢查，落實公司自我監督機制，並覆核自行檢查結果，併同稽核報告做為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。

本公司稽核室含主管 1 人、專員 1 人，共配置 2 人。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酬提報，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。